2026年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工伤预防培训-2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2026年南京市（注安师安全员供应链企业及新就业人员交通伤害）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分包3：初级注安师、安全员培训-2）

采购单位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成交单位 ：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
LWZC3201000002026000925-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057972 45XH
住所地：南京市水西门大街6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8297 1624
住所地：
苏州市西环路8号五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培训对象	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已经和计划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从事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人员，重点聚焦高危行业、重点企业及工伤多发单位的相关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1）高危行业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及新招录从业人员中从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中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2）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多发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重点岗位安全履职人员。
2	培训内容	初级注安师：聚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隐患排查、台账管理、现场交底等基础履职能力； 安全管理人员：结合岗位实操需求、工伤预防

		和职业病防范知识技能及相关培训大纲，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安全生产警醒警戒警示“三警”机制、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技术、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控、特殊作业现场管理等实操内容，以及典型安全事故、工伤案例分析和心理健康、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3	培训方式	线上按省统一课程学习，线下集中面授、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现场答疑，全程录音录像。
4	培训时长	每期学员培训不少于2天（16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
5	培训人数	初级注安师280人，安全员1042人。初级注安师与安全员分别编班，每期不超过100名/班。
6	培训场地	办公场所不少于100 ㎡，理论教室不少于120 ㎡，教学设施齐全；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符合GB 55036/3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7	现场组织与人员	（1）培训班须采取分类别报名、培训和专业化考核。（2）线下培训班实行考勤考核制度，上午和下午各签到一次，所有培训结束当天参加考试。（3）线下培训班须保证课堂纪律、秩序，专心听讲，不得玩手机、交头接耳、随意走动等。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管理 3 人、专职教师 7 人（其中 7 人具备注安师资格）。
8	档案管理	建立“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以班为单位）、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线上培训另含学习记录、人像抓拍、学时证明。

项目负责人：顾吉静 ，联系电话：139135502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相关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合同总价为730020.00元（大写：柒拾叁万零贰拾元整）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ITC-G2026-0322号（分包3）标的公开招标文件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事项。

2、考核内容：

（1）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班课程内容、学时、师资力量等内容）、教学评估考核方案须报采购单位和培训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中标单位予以实施。

（2）中标单位须定期向采购单位和主办单位汇报培训班的情况（含报名、组织、培训效果等相关内容），采购单位和培训主办单位不定期抽样监督中标单位实施情况。

（3）培训学员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人一档+一期一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以班为单位）、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进行理论培训的，档案还应包括学习记录、人像抓拍图片、学时证明。

3、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从培训目标的完成情况、培训现场组织实

施质量、人员安管管理知识和技能掌握、考核评估结果、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等方面阐述。

培训结业实行考试制度，现场进行考试，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考试；考试未通过不予计入有效培训人次。

参训人员完成线上、线下规定培训课程，并考试通过后发放由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核发电子版学习证明。

（1）考试内容：《培训大纲》及当期培训相关内容。

（2）考试形式：闭卷考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1 学时。

（3）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

（4）考试未通过的，允许参加补考，补考次数不得超过2次。

完成学员考试目标人数，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4、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73002.00元（大写：柒万叁仟零贰元整）。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1）签订服务协议后，乙方应提供按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初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再支付相关款项；仍不合格的，不支付相关款项且全额没收履约保函；

（3）预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项目余款，项目完成一年后（自该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起算）由甲方对参加培训的人员所在企业的工伤发生情况进行统计，依据下一年受训人员所在的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工伤类事故）的工伤发生率与培训前一年的同类别的工伤发生率比对结果决定是否支付：低于培训前一年的，拨付预留余款；高于培训前一年但未超过10%的，拨付预留余款的50%；高于培训前一年10%及以上的，不再拨付预留余款；

（4）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每批次付款手续之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每期项目服务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84713459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585019135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账　　号：

37170188000001129